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
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市○○區○○路0段000號1、2
樓

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 住○○市○○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住○○市○○路000號

被 告 邱乙軒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321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
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2
月1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蔡志宏

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

通 譯 陳品紋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
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07元，及其中新臺幣23,071元自
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
息，與三期違約金合計為新臺幣1,200元。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及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姜貴泰

法 官 蔡志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姜貴泰